# 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宜阳县宜东新区同力大道北侧政府综合楼

联系人：卢磊

联系电话：19337960977

乙方：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51BU6K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6栋502室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牛山支行

账号：120260190010018193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18219279970

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鉴于甲方依法负责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场区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属于环境污染管控高危废弃物，为防范环境风险、实现污染物合规处置。乙方通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宜阳公开-2026-6）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具备渗滤液处理专业设备、技术能力与运营经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处理对象：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垃圾渗滤液，预估总量约13000吨/年，实际处理水量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水量清单登记表为准。

2. 服务能力要求：乙方渗滤液处理系统应保持常态化稳定运行，保障渗滤液全量化处置，不得出现渗滤液积存、外溢风险（除发生不可抗力、甲方通知停机等特殊情形外，不得无故停机）。乙方出水率不得低于95%，出水率=达标出水水量÷进水水量。

3. 排放标准：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上述标准未覆盖的污染物指标，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4. 委托期限：

（1）项目总服务期：本项目总服务期为三年，自项目实际运行开始之日起计算，至满三年之日止。

（2）本合同期限：本合同为第一年度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自项目实际运行开始之日起计算，至满一年之日止。

（3）实际运行开始日的确认：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处理出水条件后，向甲方提交书面运行申请；甲方组织现场确认，确认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的，以甲方书面确认之日为实际运行开始日。甲方确认前，乙方不得擅自开始计费运行。

（4）续签机制：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根据乙方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年度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一年；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续签合同的服务单价、服务内容及标准原则上不变，累计续签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第二条 现有设施移交与新增设备产权**

1. 三方共同移交：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乙方、原处理公司三方共同到现场，对现有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进行逐项清点、试运行确认，并共同签署《设施设备三方移交清单》（附件一）。该清单须详细记录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现状描述、移交前连续稳定运行时长及试运行结果，由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履行及期满移交的基准依据。

2. 移交标准与责任划分：

（1）现有设备由原处理公司确保正常运行、无任何问题后移交甲方，甲方在此基础上组织三方移交。三方现场试运行确认能正常运行的，乙方接收后视为认可移交状态。

（2）三方对设备现状有异议的，当场记录在移交清单备注栏，由三方协商确认；协商不成的，以甲方与原处理公司交接确认的设备状态为准。

3. 原处理公司退场配合义务：原处理公司须在移交完成前，向甲方和乙方完整移交设备操作手册、维修记录、流量台账等运营相关资料。

4. 新增设备费用承担与施工时限：乙方为满足处理能力或达标排放而需新增、改造设备的，需事先将方案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乙方新增设备施工（含安装、调试）原则上不得超过30日，且不得影响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因施工造成渗滤液积存或外溢。确因技术原因需要延长施工期限的，乙方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未经同意逾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按每日核减当月服务费500元，并责令乙方限期完成。

5. 新增设备产权归属：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新增、改造并安装于项目现场的设施设备（含构筑物、管道、基座等附着部分），自安装完成并投入运行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合同期内的使用权，不得擅自拆除、抵押、转让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6. 合同期满处置：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新增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不得主张任何残值补偿。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与甲方共同签署《新增设备归属确认单》（附件二），将新增设备连同原有移交设备一并移交甲方，并保证移交时设备处于完好、可正常运行状态。乙

方自行添置的可移动备品备件、日常工具及消耗性材料，不属于本条所称新增设备，乙方可自行带走，但不得影响移交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三条 计量和审核**

1. 乙方在甲方监督下，在渗滤液处理设备进水口、出水口分别安装流量计，流量计需具备瞬时流量、累计流量读取与存储功能，须经甲方认可的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建立完整流量台账并接受甲方随时查阅。

2. 甲方监管人员和乙方管理人员于每个运营月最后一日18:00共同到现场记录流量计读数。乙方于次月第1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上月《月度水量报告》和月度水量清单登记表，以及具备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合同约定对提交的数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 项目正式运行起始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流量计初始基础读数；计量装置初始读数可归零，归零后运行期间流量计原则上不得再次归零。确因技术原因需要归零的，乙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归零操作必须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现场监督员到场，对原有累计流量进行记录，相关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存档留存。

4. 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的，乙方应当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故障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可临时参照其他关联流量计读数核算水量；无法参照其他流量计数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当期处理水量。故障修复后流量计须重新

检定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现有条件下协助为乙方提供设备放置场地以及接入点位动力电源；设备运行产生电费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全过程开展监督、指导，指派监管人员对项目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有权查阅乙方项目运营相关生产、技术台账资料。

3. 甲方开展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月度水量报告》和月度水量清单登记表，以及具备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后，按合同时限完成审核确认工作，最终资料一并提交办公室归档保存。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权随时委托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性抽检。若甲方抽检结果不合格，当次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不合格次数。乙方不得以甲方抽检频率过高为由拒绝配合。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向甲方报送项目运营情况，提交渗滤液处理相关报告、数据等相关资料，自觉接受甲方以及生态环境等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2. 乙方按照甲方现场要求负责进水、排水管网的采购、

安装施工，承担合同运营期内所有设备的检修、维护、更换、电费等全部费用。

3. 场区环境与标识要求：乙方应保持渗滤液处理场区整洁，做到地面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作业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设备标识和操作规程标识，标识标牌保持清晰、完好、规范。

4. 人员持证要求：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岗人员、水质检测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持证上岗；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5.投入运营工期要求：乙方合同签订日起 2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正式运营。无正当理由造成投入运营工期延误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核减当月服务费，每日核减金额按 35 吨/天核算的水费总价的 1%计算，直至投入正式运营为止。

6. 乙方全面负责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管理、日常维护检修，保障系统稳定正常运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检修、需要暂停处理服务的，必须提前 2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停机。

7.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开展现场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和安全检查，如实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8. 乙方按合同及时提交《月度水量报告》和月度水量清单登记表，以及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接受甲方审核、监督。

9. 运营维护更换零部件技术标准不得低于设备原配置标准；项目所使用药剂、化学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10.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安全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项目安全生产。

11. 对危险化学品、危险管控物品执行专项严格管理制度，严禁借本项目实施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12. 因乙方设施运行、维护不当造成填埋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污染的，全部责任、处置费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 项目运行期间，乙方做好设备日常巡检，保障出水稳定达标，满足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14. 驻场监督与异常停机报备：乙方须指定1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接受甲方监管人员调度。除不可抗力或计划内检修（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外，单次停机超过4小时必须立即口头报告甲方，超过12小时必须提交书面事故分析报告。无正当理由停机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恢复运行，并自停机之日起按每日3000元标准核减当月服务费，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责任。

15.污泥处置：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污泥，由乙方负责按规范脱水后，运至甲方指定的填埋场区域进行填埋处置，处置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乙方须建立污泥产生、脱水、转运、填埋台账，记录污泥产生量、含水率、转运时间及填埋位置，接受甲方随时查阅。严禁将污泥私自倾倒、外运或混入其他废弃物，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

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水质检测频次与监管**

1. 乙方自检频次（CMA 资质）：乙方必须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频次不得低于每月 2 次（每月上旬、下旬各 1 次），检测指标须覆盖 GB16889-2024 表 2 全部常规控制污染物。检测报告作为申请服务费的必要附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满一年且连续 12 次检测均合格的，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调整为每月 1 次。

2. 甲方监督性检测：甲方有权随时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频次不受限制。抽检结果不合格的，当次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不合格次数。

**第七条 费用与结算**

1. 服务费单价：126 元/吨（大写：壹佰贰拾陆圆整）。本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营管理费、耗材更换、设备维修保养、菌种培养及更换、药剂费、CMA 水质检测费、设备运行电费、安全防护、人工、利润、税金、污泥脱水及填埋处置费等为保障渗滤液稳定达标处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计费水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月度水量清单登记表记载的达标出水水量作为计费依据。

3. 结算周期：按月据实结算。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完成上

月渗滤液处理费用核算并报送甲方复核；计算公式：中标单价×当月符合环保标准的出水量=当月应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甲方收到《月度水量报告》和月度水量清单登记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确认（具备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作为附件一并提交）。乙方依据确认金额开具当地税务部门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当月内完成款项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水质不达标的阶梯式处理：

（1）整改期：首次检测不合格（含乙方自检与甲方抽检），甲方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立即启动整改，自检测不合格当日起至出水水质恢复达标排放之日止，该期间对应的处理水量费用不予计费。

（2）服务费核减：若单月出现2次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核减当月全部服务费的10%；若单月出现3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环保处罚转嫁：因乙方运维导致出水超标进而引发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约谈、问责或影响甲方年度考核的，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含被约谈、问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另行赔偿。

（4）因水质不达标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产生环境损害的，全部责任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中途退出的违约赔偿：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自身原因

（非甲方违约、非不可抗力）单方停止服务或实质性地无法维持运行：

（1）预期利益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服务期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紧急寻找替代服务商产生的差价损失（即应急接管成本），乙方需补足差额。

（2）设施移交与修复保障：乙方须在退出之日起3日内与甲方共同清点现场设备并签署《设施现状确认单》，将原有移交设备按现状移交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设备，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

（3）不良行为记录：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非正常终止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上报财政部门，限制其参与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3. 安全事故与操作违规：乙方保证项目运营不存在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所有操作、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安全规范；若存在违反情形，由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管理违规的整改要求：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下述管理要求，发生违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每次核减当月服务费500元，并可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1）严禁使用不合格化学品、药剂；一经查实，甲方责

令乙方立即停止使用并限期更换合格产品，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作业过程不得妨碍甲方车辆正常进出通行；

（3）操作间、设备区域按规范足额配置合格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

（4）乙方作业不得干扰甲方正常运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问责、行政处罚或者产生经济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抵扣；情节严重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环境污染事故的兜底责任：因乙方运维不当，发生渗滤液泄漏、外溢或污泥违规倾倒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乙方承担全部应急处置、赔偿、行政处罚相关全部费用。若乙方无力或拒不承担处置责任，甲方有权先行垫付，并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现场所有设备（含新增设备）进行变卖抵偿。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水质检测。甲方正常每月做一次水质检测，水质不稳定时，可增加检测次数，增加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一个自然年度内乙方出现连续2次检测或者累计3次检测，出水水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排放标准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设施运维，出水处理能力无法

满足现场实际需求，或者因预判、运维管理疏漏造成渗滤液外溢、泄漏，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 合同终止（含自动终止、单方解除）后，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清理、设施移交，仍应当对终止前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环境、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履约正式法律文件，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合同文件组，各文件互为补充；文件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设施设备三方移交清单》
- 附件二：《新增设备归属确认单》
- 附件三：《设施现状确认单》（乙方中途退出时使用）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新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设施设备三方移交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现状描述 | 移交前连续稳定运行市场 | 现场运行结果 | 三方异议记录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移交方（原处理公司）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 年___月___日

接收方（甲方）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 年___月___日

接收方（乙方）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新增设备归属确认单（样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安装位置 | 是否可拆卸 | 撤场后是否影响原有设施运行 | 归属约定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设施现状确认单（乙方中途退出时使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退出时现状描述 | 是否可正常运行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年度履约考核办法

# 《年度考核办法》

## 一、考核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履约管理，客观评价乙方年度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合同，制定本办法。

## 二、考核对象与周期

考核对象：乙方（中标服务单位）。

考核周期：与合同年度一致，每年度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完成考核。首个考核年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12 个月。

## 三、考核组织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监管科室负责人、现场监管人员为成员。考核小组可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考核结果经考核小组集体评议后，书面通知乙方。

## 四、考核内容与分值（百分制）

| 考核项 | 分值 | 考核内容与扣分标准 |
| --- | --- | --- |
| 水质达 | 35 分 | 以乙方 CMA 自检报告及甲方抽检报告为依 |

| | | |
|---|---|---|
| 标 | | 据。单次检测不合格扣 5 分；单月 2 次不合格扣 15 分；出现合同第八条第 1 项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年度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不达标）的，本项直接计 0 分，且不因考核分数豁免合同终止条款 |
| 处理能力与运行稳定性 | 20 分 | 出水率低于 95%的，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2 分；无正当理由停机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扣 5 分；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履行停机报备程序的，每次扣 2 分；因乙方原因造成渗滤液积存或外溢风险的，每次扣 10 分 |
| 污泥处置规范 | 10 分 | 污泥台账不完整或记录不实的，每次扣 2 分；未按指定区域填埋或私自外运、倾倒的，本项计 0 分，并按合同第八条第 5 项追究责任 |
| 设施维护与场区管理 | 10 分 | 设备故障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排除的（一般故障 12 小时、重大故障 24 小时），每次扣 3 分；场区环境不达标（地面不净、有积留污水、扬尘恶臭等）的，每次扣 1 分；标识标牌缺失、模糊、损坏未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1 分 |
| 台账与报告 | 10 分 | 未按时提交《月度水量报告》或 CMA 检测报告的，每次扣 2 分；台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每次扣 1 分；拒绝或拖延甲方查阅台账资料的，每次扣 3 分 |

| | | |
|---|---|---|
| 安全生产与人员管理 | 10分 | 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且未经甲方同意的，每人次扣3分；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发生安全生产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5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本项计0分 |
| 整改相应 | 5分 |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3分；拒不整改的，本项计0分，并按合同第八条第4项处理 |

说明：同一事项已按合同第八条核减服务费的，考核中仍按上述标准扣分，但不另行重复核减服务费。考核扣分是续签评价依据，服务费核减是违约经济后果，二者并行不冲突。

## 五、考核结果等级与运用

| 考核得分 | 等级 | 结果运用 |
|---|---|---|
| 90分（含）以上 | 合格 | 甲方应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期内无其他根本违约情形的前提下） |

| | | |
|---|---|---|
| 75分（含）至89分 | 基本合格 |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决定续签的，乙方须在续签前完成考核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甲方备案；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提交书面服务改进承诺后予以续签 |
| 75分以下 | 不合格 | 甲方有权不予续签，本合同于期限届满之日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考核结果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

一票否决情形：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考核得分多少，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1）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第九条第2项“自动终止”条件成就的；

（2）因乙方运维不当发生渗滤液泄漏、外溢造成环境污染事件，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

（3）乙方中途单方停止服务或实质性无法维持运行的。

## 六、考核程序

1. 乙方自评：年度服务期满前 30 日，乙方对照本办法完成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2. 甲方考核：考核小组结合日常监管记录、月度服务费核减台账、CMA 检测报告、整改通知书及回复、投诉处理记录等，逐项评分。

3. 结果反馈：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答复。

4. 归档备案：考核结果及复核材料归入项目档案，作为续签或终止合同的依据。

## 七、附则

1. 本办法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合同及招标文件执行。

2. 本办法的修订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修订后的版本作为合同附件四的更新版本，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3. 合同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的，最后一个年度的考核仍按本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终止后相关责任认定的参考依据。